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CQJH-2024-039-2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监狱管理局食堂水果配送
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 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 资金来源	- 3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 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 保证金递交	- 3 -
六、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七、 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八、 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7 -
一、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服务及质量需求	- 7 -
三、 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0 -
一、 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
二、 报价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付款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安全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以下情况，可以终止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特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4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4 -
二、评审标准	- 16 -
三、无效响应	- 18 -
四、采购终止	- 19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0 -
一、磋商费用	- 20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 -
三、磋商要求	- 20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1 -
五、成交通知	- 22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2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3 -
八、签订合同	- 23 -
九、项目验收	- 24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5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7 -
一、经济部分	- 28 -
二、服务部分	- 29 -
三、商务部分	- 31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3 -
五、其他资料	- 3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监狱管理局食堂水果配送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磋商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重庆市监狱管理局食堂水果配送服务	暂定 10	0.2	1	批发业

二、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暂定为 10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后期: 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17:00。

2.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分包 (售后不退)

2.1 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在磋商文件发售后期内,供应商到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渝高广场 C 座 13-3, 递交《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购买磋商文件。

3.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后期内完成以上工作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现场接收。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渝高广场 C 座 13-3 (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0:00

(六) 磋商开始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0:00

五、保证金递交

(一) 保证金递交

1.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请打至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户 名：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区支行

账 号：160037387

2. 保证金打款时请批注“xx 项目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后果自负。

3. 财务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3-89311888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公示后将会原路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请凭合同复印件至代购代理机构公司退款。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市监狱管理局

联系人：崔恺

电 话：18008312314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 2 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少杰

电 话：023-89311888 18716341362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渝高广场 C 座 13-3

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日期: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质量要求

(一) 食堂主要水果质量参照标准

序号	示例水果名称	质量验收参照标准
1	红桔	大小均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斑及腐烂现象
2	草莓	果形端正，无畸形，无压伤及腐烂
3	红提	果皮饱满，成熟适度，大小均匀，不裂口，脱粒不超过 10%，无机械损伤，无破皮
4	猕猴桃	果形端正，无腐烂，无裂果；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5	酥梨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
6	香梨	果形端正，无病虫，无碰压刺伤、无霉伤
7	雪梨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
8	木瓜	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无破皮
9	芒果	果形端正，无果实冷害；无腐烂，无裂果；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10	蜜柚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11	火龙果	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无破皮
12	柠檬	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无任何机械损伤
13	桃子	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无破皮

14	巨峰葡萄	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轻提果穗枝硬，微微抖动，果实不脱落或脱落极少
15	三红蜜柚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16	李子	果形端正，无破皮，无皱缩，无压痕，不软塌，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
17	西瓜	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有籽，无水份腐烂，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瓢
18	香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色泽自然、光亮
19	富士苹果	大小均匀，无斑点不起皱，无裂口，无压伤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白斑

(二) 本次采购包含并不限于以上品目。

四、其他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自然界原因造成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约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当面签字确认。

(二) 若采购人对物资质量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三)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四) 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专车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配送车辆应为厢式货车，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五) 所供货品需提供合格的水果（如产地证明、绿色无公害证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保证新鲜，不能有腐烂变质、过期、三无产品及外观严重受损的货物。

(六)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工作人员在采购、运送食材时需做好个人防护、佩带口罩。采购车辆等工具要每日消毒。

五、退出机制

(一)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采购人单位管理，造成监管安全事故、食物中毒或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付货款并没收保证金，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供货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送货员的管理。成交供应商送货尽量专人专车，必须按采购人单位进出大门有关规定，主动出示证件，接受安全检查，按要求停放车辆，主动接受门卫的管理，否则，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供货资格。

(三)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采购人的黑名单，3年内禁止其供应商参与采购人的招标采购。

(四) 考核过程中累计两次低于90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五) 因采购人单位的上级机关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本次招标服务期一年。以合同签订开始时间为准。中标单位履约情况好、工作质量高、服务效率优、每月考核得分为 98 分以上，且未违反采购人的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次为一年）。

(二) 服务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 2 号，7 月份后服务地点有可能调整至星光五路 2 号土星 c1 座，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 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或送货员）共同对所送货物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如有包装，出皮净收。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配送物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无条件的组织合格产品进行补充、补齐，不得影响采购人单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具体参照第二篇项目技术需求）。采购人实地抽查检验货物，如发现有不新鲜，腐烂，变质及外观严重受损和三无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如果在抽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而当天使用过程中发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提供合格的水果检验报告（如产地证明、绿色无公害证明），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水果进行抽检和送检。采购人有权拒收质量不合格的水果，并对供应商收取本批货值总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 考核办法

(一) 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98 分及以上为合格，98 分以下差 1 分承担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 元；90 分以下一次性承担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000 元。

(二) 累计两次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20000 元，由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采购人的损失补偿。

(三) 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货 物 质 量	配送货物质量合 格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一次扣 5 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一次扣 1 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一次扣 2 分。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一次扣 2 分并做退货处理；配送商以无货品、无利润、无车辆、无人员等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货物，一次扣 3 分。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次扣 2 分（特殊情况书面商请管理部门同意的除外）。
	抽检管理	采购人不定期对货品进行抽检，如质量不合格做退货（换货）处理，一次扣 5 分。
服务质量	配送时间	1. 送货不及时或因质量问题不能达到要求影响开餐，每次扣 10 分； 2. 所需物资按要求送达，应急（特别）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 30 分钟内，每次扣 1 分；迟到 30 分钟以上每次扣 2 分。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漏送货在不影响使用的情况下，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 2 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使用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 5 分。
订单处理	价格确认	接到采购人定价表后如有异议，必须于 24 小时内按约定格式回复，不按照规定时间回复的，视为无异议，管理方将按照定价表执行；不按约定格式回复的，一次扣分 1 分。价格经双方确认后配送商须在 1 日内签字确认，超出约定时间的一次扣 2 分。
	对账及结算	1. 对账及时准确，次月前 5 日内（节假日顺延）核对清楚上月账目，因配送商原因延误一天扣 1 分，以此类推，最多扣 5 分；对账确认后，配送商应在次月 8 日前（节假日顺延）开具发票，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 1 分； 2. 若出现成交供应商谎报金额或数量等情况，经采购人查实，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总计 3 次以上（含）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
人员车辆管理	员工健康、个人卫生管理	员工需衣着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配送员工应持有《健康证》（上级有特别要求的按要求执行），经抽检如无法查到的一人次扣 2 分，并劝离工作岗位。配送员工须相对固定并将人员信息交采购人备案，若有调整需提前至少一星期提交采购人

		备案，配送人员不是备案人员的，一人次扣 1 分。
	管理要求	遵守采购人要求，违反 1 次扣 2 分，并劝离工作岗位。
	出门条管理规定	配送车辆严格遵守采购人大门进出管理规定，违反一次扣 2 分，并依法处理。
	配送车辆管理	配送车辆须相对固定并将车辆信息交采购人备案，若有调整需提前至少一星期提交采购人备案，配送车辆不是采购人备案车辆的，一次扣 1 分。配送物流车必须干净整洁，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 0.5 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 1 分。
其他	应急任务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 4 分。
	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	因考核等原因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 3 日内补交，延误一天扣 2 分，以此类推，每月最多扣 6 分。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合同、采购文件、应标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 2 分。

注：违反采购人规定的，视情况进行处理。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报价（参考永辉 APP（优先）或永辉超市（距离采购人最近店）同品种同规格食材挂牌销售价格为标准进行分类报价，自行填报折扣系数，百分号前保留整数（例：报价 9.5 折，折扣系数为 95%），供应商填报的折扣报价应大于等于 70%，小于等于 100%，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设备费、通讯费、交通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一）实际结算须知：

1. 实际结算根据成交折扣系数和采购量据实结算。以永辉 APP（优先）或永辉超市（距离采购人最近店）市场价为基价。基价确定后按成交折扣系数换算后作为单价计算依据。

2.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每月 25 日前 1-2 天，到永辉 APP（优先）或永辉超市（距离采购人最近店）（超市特价商品除外）进行市场询价，并对当月所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注：对于永辉 APP 或永辉超市（距离采购人最近店）及磋商文件均未包含品种的结算基价确认，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产品市场价格行情查询网站上 (<http://www.cqnync.cn/marketsta>) 为准，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产品市场价格行情查询网站上 (<http://www.cqnync.cn/marketsta>) 无法查到的由双方至采购人指定的附近其

他超市或农贸市场询价，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并按照成交折扣进行结算。

3.每个自然月的 25 日，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结算单（包括并不限于每日采购产品，单价、数量、金额及总额）、每日供货结算清单原件、正规发票等资料。采购人确认后，由专人按程序向财务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采购人确认货款金额转账至成交供应商公司账户。

4.双方任一方对结算价格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对价格复核后协商处理。

（二）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转帐、支票、电汇、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三）每月进行一次结算，财务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四）根据考核要求，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在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以采购人主张为主。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保证金。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幅度”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全部内容。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 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 0 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30 分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折扣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服务部分 (50%)	日常物资保障方案 (1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物资保障方案》，根据提供的上述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全面性、细化程度进行评审，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措施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9 分；内容简单、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或针对性差的不得分。	提供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增援时，能安排人员组织货源并及时送货；发生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等情况的应对措施等内容。根据提供的上述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全面性、细化程度进行评审，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可行性高的得10分；措施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内容简单、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或针对性差的不得分。	提供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 (10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订单响应流程、常规供应配送流程、应急供应配送流程、退换货服务保障措施、品种齐全保障措施、代办其他原材料服务、岗位管理及配置机制等内容。</p> <p>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说明详细、准确、符合要求，科学性强、可行性强得10分；</p> <p>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说明较为详细、准确、符合要求，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5分；</p> <p>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说明详细、准确程度一般，较符合要求，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p>	提供方案
	食材质量安全方案 (1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材质量安全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分检质量流程及标准、食品运输保鲜保质措施、食品溯源管理措施、食品包装管理措施等内容。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说明详细、准确、符合要求。科学性强、可行性强得15分；</p> <p>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说明较为详细、准确、符合要求，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9分；</p> <p>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说明详</p>	提供方案

			细、准确程度一般，较符合要求，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0%)	业绩证明 (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食堂物资类配送至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的类似业绩的，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分拣中心 (5 分)	供应商应具备自有的或租赁的分拣中心，规模不小于 500 平方米得 5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真实照片加盖公章，自有分拣场所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分拣场所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冷藏库 (5 分)	供应商配备冷藏库，冷藏库累计规模不小于 100 平方米得 5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真实照片加盖公章，自有冷藏库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冷藏库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配送车辆 (3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自有车辆每辆得 1.5 分，属于物流运输租赁合作的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证明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一辆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属于物流运输租赁合作的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证明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服务团队 (2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备健康证的，1 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电话、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新一期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 (五)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六)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九)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十)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一)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 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 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1.”款规定。

2.2 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号、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

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价格[2011]534”规定收费标准的 90% 计算。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甲方 (需方) :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 (供方) :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 (小写) :					
合计人民币 (大写) :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或按双方约定。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份, 需方_份, 供方_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格式自定)

- (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折扣报价为____%。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件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结束)